

1 标段中小企业声明函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投标人如不满足以下文件可不提供此部分)

附件一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院内道路项目1标段(项目名称/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院内道路项目1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中科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397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469.78822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¹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中科浩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1月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本项目适用第(二)款规定

(二)在政府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如投标人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。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投标人如不满足以下文件可不提供此部分)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内道路项目、2标段(项目名称/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原阳县第一高级中学内道路项目2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文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9人,营业收入为1001.358362万元,资产总额为940.04708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:2023年1月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注:如投标人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可不提供相关资料。